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277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許晃毓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5年度執聲字第15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許晃毓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捌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許晃毓（下稱受刑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及依刑法第41條第1項、第8項、第42條第6項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而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又罰金無力完納者，易服勞役；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2,000元、3,000元折算1日，但勞役期限不得逾1年，刑法第42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前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及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且均確定在案，有各該案件之

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憑。本院審核各有關案卷後，認聲請為正當，並參酌上開各罪宣告刑之有期徒刑及罰金總和上限、各刑中最長期、最多額，及受刑人所犯各罪為相同犯罪類型，於併合處罰時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暨各犯罪情節、危害情況、侵害法益、犯罪次數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等總體情狀綜合判斷，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第41條第1項、第8項、第42條第3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吳　進　發

法　官　許　冰　芬

法　官　鍾　貴　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林　德　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

附表：受刑人許晃毓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洗錢防制法	洗錢防制法	洗錢防制法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6月 併科新臺幣4萬元	有期徒刑5月 併科新臺幣2萬元	有期徒刑6月 併科新臺幣2萬元
犯罪日期	113年2月16日至113年2月25日	113年2月6日	113年3月11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	南投地檢113年度偵字第5486號	南投地檢113年度偵字第5486號	南投地檢113年度偵字第5486號

案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南投地院	南投地院	南投地院
	案號	114年度金訴字第262號	114年度金訴字第262號	114年度金訴字第262號
	判決日期	114年6月30日	114年6月30日	114年6月30日
確定判決	法院	南投地院	南投地院	南投地院
	案號	114年度金訴字第262號	114年度金訴字第262號	114年度金訴字第262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4年7月31日	114年7月31日	114年7月31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	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	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南投地檢115年度執字第202號		

編號		4	5	（以下空白）
罪名		洗錢防制法	洗錢防制法	
宣告刑		有期徒刑5月 併科新臺幣2萬元	有期徒刑4月 併科新臺幣1萬元	
犯罪日期		113年3月10日至113年3月13日	113年3月17日至113年4月3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南投地檢113年度偵字第5486號	南投地檢113年度偵字第5486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南投地院	中高分院	
	案號	114年度金訴字第262號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681號	
	判決日期	114年6月30日	114年11月5日	
確定	法院	南投地院	中高分院	
	案號	114年度金訴字第	114年度金上訴字	

判決		262號	第1681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4年7月31日	114年12月4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	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南投地檢115年度執字第202號	南投地檢115年度執字第201號	